

修正第 21-18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

考慮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對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之承諾；

承認電子資訊交換之發展及迅速傳遞對漁獲資訊處理和管理之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具有察覺誤報並制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貨品之能力、加速黑鮪漁獲文件 (BCDs) 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並建立各方(包括出口與進口國當局)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執行 eBCD 系統，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實施；

接續 eBCD 技術工作小組 (TWG) 之努力，及可行性報告所呈現之系統設計與成本估算；

慮及先前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補充建議 (第 13-17 號建議) 所做承諾，及第 19 屆特別會議有關計畫執行情況所做之決定；

進一步承認該系統之技術複雜程度及繼續研發、解決重大技術問題之必要；

認知到 eBCD 系統自 2016 年起全面執行；

注意到於 2017 年檢視相關特定排除條款之必要性及其期限；

認知到 COVID-19 疫情不利於實質性討論養護及管理措施，尤其是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失效之本建議第 5b 及 5d 點進行有意義的審視；

銘記於此情況下，沿用此等措施一年能提供於 2023 年重新審視之機會；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為執行 eBCD 系統，所有相關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儘速將必要之資料提交予秘書處，以確保其使用者登錄在 eBCD 系統內。未能提供並維護 eBCD 系統所需資料者，將無法確保其登入和使用該系統。
2. 使用 eBCD 系統為所有 CPCs 之義務，除在下列第 6 點所述之特定情況外，不得再接受紙本 BCDs。
3. CPCs 得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及 TWG 交流其經驗，包括所經歷過之任何困難，及為強化 eBCD 之執行與效能所指認之功能改善。委員會得

考量該等建議及財務支援，以進一步發展系統。

4. 電子 BCDs (eBCDs) 準用第 18-13 號建議之大部分規定。
5. 儘管有本建議第 4 點之規定，關於 BCD 計畫及其透過 eBCD 系統執行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第 18-13 號建議第二部分，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無須在 eBCD 內記錄黑鮪之內部交易資訊 (即交易發生在一 CPC 之內，或為歐盟在其一會員國內之交易)。
 - b) 在 eBCD 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歐盟會員國間之國內貿易應由出售商依第 18-13 號建議第 13 點，在 eBCD 系統填寫；然在排除第 18-13 號建議效力之情況下，倘此類黑鮪貿易係 eBCD 內所載之下列產品型式，毋須簽核：「切片」(FL) 或「其他，請詳述」(OT)。「去鰓及內臟」(GG)、「去頭、尾、鰓及內臟」(DR) 及「未處理」(RD) 等產品型式，則須簽核。倘此類產品 (FL 及 OT) 係打包供運送，相關 eBCD 號碼必須清晰且不可磨滅地書寫在含有鮪類任一部分之任一包裝外側，但列於第 18-13 號建議第 10 點之豁免產品除外。

對此類產品 (FL 及 OT) 而言，除前段之要求外，僅在已於 eBCD 系統登錄前一會員國貿易資訊後，始得隨後進行至另一會員國之國內貿易；僅在已正確登錄會員國間的前次交易後，始得自歐盟出口，且對此類出口應持續要求於 eBCD 系統簽核，以符合第 18-13 號建議第 13 點。

本款所述之排除條款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歐盟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排除條款之履行，且該報告應納入其核實程序、該程序之結果與有關該等貿易事件之數據，包括相關統計資料。基於該等報告及提供給委員會之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委員會應於 2024 年年會審視此排除簽核條款，以決定可能之展延。

依據第 18-13 號建議，必須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活黑鮪之貿易，包括至黑鮪養殖場及離開黑鮪養殖場之所有貿易事件，除非本建議另有規定。在排除第 18-13 號建議第 3 點規定下，得同時在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 (漁獲) 及第三部分 (活魚貿易) 之簽核。第 18-02 號建議¹第 99 點所要求於 eBCD 內修改與再簽核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得在接續畜養作業後完成。

- c) 禁止販售之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黑鮪，不受第 18-13 號建議之條款限制，

¹ 由第 19-04 號建議取代，後由第 21-08 號建議取代，續由第 22-08 號建議取代。

且毋須登錄於 eBCD 系統內。

- d) 第 18-13 號建議第 13 點有關標識魚類免除政府簽核之規定，僅在捕撈黑鮪船舶或定置網之船旗 CPC 的國內商業標識計畫符合該建議第 21 點及下述標準，且魚類係於該標識計畫下所標識時適用：
- i) eBCD 之所有黑鮪均已個別標識；
- ii) 與標籤有關聯之最低資訊包括：
- 捕撈船舶或定置網之識別資訊；
 - 捕撈或卸下之日期；
 - 所運送魚類之漁獲區域；
 - 用於捕撈魚類之漁具；
 - 標識黑鮪之產品類型及個別重量，得透過附上一附件之方式為之。對不適用第 18-02 號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建議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相關漁業，CPCs 或得提供漁獲卸下時透過代表性採樣所判定之個別魚類約略重量。此替代作法應適用直至 2024 年底，除非委員會在考量 CPC 執行報告後予以展延；
 - 出口商與進口商之資訊（倘適用）；
 - 出口地（倘適用）。
- iii) 負責任 CPC 彙整標識魚類之相關資料。
- e) 在第 18-02 號建議¹第 86 至第 102 點所預見之轉移、牽引或畜養作業期間死亡之黑鮪，倘適用，在採收前得由圍網船、輔助船/牽引船及（或）養殖場代表進行交易。
- f) 非依據第 18-02 號建議¹所核准之現役捕撈黑鮪船舶，倘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視為混獲之黑鮪，得進行交易。為改善 eBCD 系統之功能，應便利 CPC 當局、港口當局及（或）透過個別註冊取得授權者進入系統，包括經由其國家登記號碼之方式。此類註冊僅允許進入 eBCD 系統，不代表 ICCAT 之核准，因此將不核發 ICCAT 編號。相關船舶之船旗 CPCs 不須遞交此類船舶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 g) 第 18-13 號建議第 13 b) 點有關僅在總累計簽核量未超過其於該管理年

度之配額或漁獲限額時始得核發 BCDs 的要求，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且沒收（入）該等漁獲之價值，以避免漁民從此類漁獲賺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入）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

- h) 太平洋黑鮪之貿易應繼續使用紙本 BCDs，直到 eBCD 系統內已發展此類追蹤功能之時。此類功能將包括附件 1 及附件 2 所列資料要素，除非為處理未來資料蒐集需求而另有決定。
 - i) 出口前應簽核 eBCD 之貿易部分，且該部分中之買主資訊必須儘速且於再出口前鍵入 eBCD 系統內。
 - j) 非 ICCAT CPCs 者應獲准進入 eBCD 系統，以便利黑鮪之貿易。直到允許非 CPC 者進入系統之功能已發展完好時，此部分應檢附由非 CPC 者填寫、符合第 6 點規定之紙本 BCD 文件，並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供鍵入 eBCD 系統。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與已知交易大西洋黑鮪之該等非 CPCs 聯繫，使其等察覺到 eBCD 系統及其等所適用之 BCD 計畫條款。
 - k) 盡最大可能情況下，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報告應滿足第 18-13 號建議第 34 點之年度報告要求；CPCs 也應持續提供無法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年度報告要素。任何額外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將由委員會慮及適當的保密原則及考量後決定。報告至少應包括經適當彙整之 CPCs 漁獲及貿易資料。CPCs 應持續在其國家報告中提報其執行 eBCD 系統之情況。
6. 紙本 BCD 文件（根據第 18-13 號建議所核發）或印製之 eBCDs 得於下述情況使用：
- a) 黑鮪之卸下數量少於 1 公噸或 3 尾。此類紙本 BCDs 應在 7 個工作天內或出口前（視二者何者為先）轉換為 eBCDs。
 - b) 在第 2 點所訂 eBCD 系統全面執行前捕撈之黑鮪。
 - c) 儘管有第 2 點使用 eBCD 系統之要求，在系統發生技術困難且阻礙 CPC 使用 eBCD 系統之情況下，依附件 3 所訂程序，得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作為備份。CPCs 延遲採取必要行動，例如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使用者於 eBCD 系統之登錄或其他可避免之情事，不構成可接受之技術困難。
 - d) 如第 5(h)點所述之太平洋黑鮪貿易。
 - e) 在 ICCAT CPCs 與非 CPCs 間貿易之情況下，倘不可能或無法及時透過秘書處（根據上述第 5(j)點）進入 eBCD 系統，以確保貿易非屬不當延

遲或中斷時。

a)至 e)款所指使用紙本 BCD 文件之情況，倘其遵從第 18-13 號建議現行條款與本建議相關條款，則不得遭進口 CPCs 引用作為延遲或拒絕黑鮪產品進口之理由。在 eBCD 系統內驗證之印製 eBCDs，符合第 18-13 號建議第 3 點所規定之簽核要求。

倘一 CPC 要求，ICCAT 秘書處應便利紙本 BCDs 轉換至 eBCDs，或視適當在 CPC 為此目的要求下，為 CPC 當局在 eBCD 系統內建立使用者檔案。

7. TWG 應繼續其工作，並透過 ICCAT 秘書處，通知開發商所需系統發展及調整之規格，並指導其執行。
8. 本建議釐清第 18-02 號建議¹，並釐清及修改第 18-13 號建議。
9.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修改第 20-08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第 21-18 號建議）。

BCD 計畫下太平洋黑鮪貿易之資料要求

第一部分：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第二部分：漁獲資訊

捕撈船舶/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區域

總重量（公斤）

第八部分：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 生鮮 (F) / 冷凍 (FR) ; 未處理 (RD) / 去鰓及去內臟 (GG) / 去頭、去尾、去鰓及去內臟 (DR) / 魚片 (FL) / 其他 (OT)

-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者資訊

- 公司名稱

- 出口港/啟程地點

- 目的地國家

載運說明

政府簽核

進口商/買主

- 公司名稱、執照號碼

- 進口港或目的地地點

ICCAT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第一部分：黑鮪再出口證明書編號

第二部分：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第三部分：進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BCD 或 eBCD 號碼和進口日期

第四部分：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相對應之 BCD 或 eBCD 編號

目的地國家

第六部分：政府簽核

**因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
允許核發紙本 BCDs 或印製 eBCDs 之程序**

- A.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內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首先應聯絡執行商，以確認並嘗試解決該技術困難，並將秘書處亦納入此類聯繫。執行商應提供對該技術困難之承認予該 CPC。
 2. 經執行商確認一技術困難無法在貿易事件必須發生前解決之情況下，CPC 應通知秘書處技術困難之性質，並檢附**附錄**所訂之資訊，以及取自執行商對該技術困難之確認。
 3. 秘書處應透過毫無延遲地將上述第 2 點所提供之資訊公告在 ICCAT 網站公開部分，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則該 CPC 得為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印製 eBCD。
 4.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持續與執行商，倘適當及秘書處，共同解決該問題。
 5.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 eBCD 系統之自行提報事件網站回報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B.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外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立即以電子郵件聯繫秘書處及執行商，說明致其無法使用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為繼續進行貿易，CPC 必須進入自行提報事件網站，鍵入**附錄**所訂之必要資訊。此資訊將自動透過該網站上傳至 ICCAT 網站，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 或印製 eBCDs。該 CPC 隨後得為此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印製 eBCD。
 2. 倘未在秘書處及執行商之下一工作日開始前解決技術困難，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在該下一工作日儘速聯絡執行商，倘需要及秘書處，以解決技術困難。
 3.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回報，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C. 倘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使用紙本 BCD 或印製 eBCD，下述規定也應予以適用：

1. 一旦技術困難獲得解決，CPC 就應繼續使用 eBCD 系統。
 2. 在技術困難獲得解決後，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或 ICCAT 秘書處（倘受 CPC 要求）應儘速將紙本 BCD 轉換為 eBCD。倘該轉換無法由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澈底完成，其應聯絡收到紙本 BCD 之 CPCs 並要求其等合作，以轉換至其等需直接負責之 eBCD。進行或要求轉換紙本 BCD 之 CPC，應負責向秘書處報告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倘適當，並上傳相關資訊至自行提報事件網站。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後，收到紙本 BCD 之 CPC 應儘速採取行動，確認該紙本 BCD 並未使用於後續的貿易事件。
 3. 倘已使用印製 eBCD，CPCs 對其應直接負責之部分，應確認任何從 eBCD 紀錄上遺失之數據，已在技術困難獲解決時儘速上傳至 eBCD 系統。
 4. 得繼續使用紙本 BCDs 及印製 eBCDs，至技術困難獲解決且有關紙本 BCDs 根據上述程序轉換為 eBCDs 之時。
 5. 一旦紙本 BCD 已經轉換為 eBCD，後續與該紙本 BCD 有關聯產品之所有貿易事件，均應僅在 eBCD 系統內進行。
- D. 倘進口 CPCs 歷經技術困難，其得要求相關出口 CPC 核發一紙本 BCD 或印製 eBCD，以協助在該技術困難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公告於 ICCAT 網站後之貿易。出口 CPC 則應在核發紙本 BCD 或印製 eBCD 前，核實該技術困難之通知已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進口 CPCs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回報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
- E. 秘書處應全年彙整 CPC 提報技術困難及/或核發紙本文件等案件之資訊，供永久工作小組（PWG）於次一年度之 ICCAT 年會上審視。倘 PWG 判定未依據前述所訂之提報程序或未符合本建議而使用紙本，PWG 將考慮合適之行動，包括倘適當可能交付至紀律委員會。
- F. 倘適當，上述所訂程序將在 2019 年審視並修訂。

附錄

- 日期
- CPC
- 有關 BCD(s)
- 核發摘要
- 解決日期
- 事件發生編號（若有的話）